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2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邱建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邱建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所示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之罪名、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均相同，2罪犯罪時間相隔3月餘，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、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、

01 受刑人復歸社會可能性，及受刑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合併
02 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9 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林靖淳